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61號

原告 馮敏貞

被告 黃鈺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4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參與詐害原告之款項，爰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9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據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本案刑事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436號【依此案之114年度偵字第1385號追加起訴書所載，原告應係此案之被害人】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誤載案號為113年度金訴字第3600號【依此案判決書所載，原告並非此案之被害人】，應予更正，附此敘明），因於原起訴案件（即113年度金訴字第3600號）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追加起訴繫屬本院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，而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應予以駁回，且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古紘瑋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